

附件 1

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实验操作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考前与考试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三、考生须根据准考证上的报到截止时间进入考点候考，未能在报到截止时间前进入考点的考生视为迟到。

四、考试实行考点和候考室“二次安检”。考生仅允许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进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）、电子计时器、有数字显示屏的手表进入考点。开考后若发现考生携带上述违禁物品进入考场的，将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五、考生列队后进入候考室。考生在候考室应保持安静。考生代表通过抽签确定分组方案，由工作人员下发对应的座位条。考生须认真核对座位条上姓名、准考证号、组别号等信息，并仔细阅读实验操作安全守则。

六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放在实验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。确认实验器材用品完好，若有问题请及时向监考员提出。

七、考生应按照监考员的指令登录系统，确认屏幕上显示的器材或用品清单和桌面上的实物是否相符，如发现问题举手示意。实验过程中，考生必须按照实验操作安全守则要求独立操作，中途不得擅自离场，否则该科目记 0 分，不作缺考处理。

八、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每个批次考生连续参加两场物理、两场化学实验，每次考试时长 15 分钟。每人一桌，独立答题。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

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九、除操作外，需要记录的数据、作答的文字等，考生应在考试端上完成。

十、考试过程中，若发现实验仪器、考试端故障，考生可举手报告监考员。

十一、考生如未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等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